

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。监事出席人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菊新女士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价格、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5.40 元/股调整为 15.22 元/股。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，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1 名变更为 40 名；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92.25 万股调整为 366.8 万股，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13.80 万股调整为 293.8 万股，同时，因《上市公司

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在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时，可以设置预留权益，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%。”据此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3 万股。

经核查，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9 月 28 日为授予日，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.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经核查，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、授予人数、授予数量、授予价格、授予条件等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9 月 29 日